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毛付根、任建标、俞卫锋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付根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建标

2021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卫锋

2021年8月26日